

交通部公路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2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周副局長廷彰

聯絡人及電話：許好婕 02-23070123 分機3608

出席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法制室、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本局林主任秘書義勝、劉副總工程司雅玲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二、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研商「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

會議議程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案緣係 114 年 9 月 19 日局長拜會洪孟楷委員，委員指示本局應邀集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針對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進行交流，以廣納意見。
- (二) 本局前於 114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並於 8 月 26 日將依會議結論修正後草案發送各相關單位及公會徵詢意見。

二、討論事項

經綜整 114 年 8 月 29 日各公會針對 114 年 8 月 6 日會議所提意見表，本次會議針對以下四議題進行討論：

- (一) 如承租人將車輛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無論有無損害，出租人得另向承租人請求約定總租金三倍以上之懲罰性違約金：

1. 公會主張原契約精神本已約定需遵守法令，若未守法造成損害原就有相關侵權行為損失追討法規可規範，若再加入「限制性懲罰違約金」，容易誤解其為上限，且對短租業態何來嚇阻效果。

2. 新增如承租人變造車牌、載送違禁品，出租人得另向承租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二) 契約範本第 10 條第 2 項：「出租人應確保出租車輛不得有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形，並告知承租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懸掛偽變造車牌」：公會認為用路人與車主本就應遵守法令，並且已有違反法規相關罰則，若於契約中再約定「出租人應確保」規定，若承租人有心違法，出租人如何確保。建議取消「應確保」字樣，或更正為「出租人出租前應確保車輛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 應通盤檢討並更新定型化契約書內容：

1. 除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12 條納入外，應將該條例中涉及連帶處罰車輛所有人扣牌之相關條文（如第 21 條、第 35 條、第 43 條等）明確納入契約內容。
2. 於契約中強化承租人義務告知條款，確保承租人充分知悉其違規可能導致車主車輛遭扣牌之後果。
3. 建立定期檢討與修正機制，確保契約內容與法規同步。

(四) 外籍人士租車，應先結清罰單，否則不得租車：建議對於外籍人士使用國際駕照租車，亦應於契約中明載：如承租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先行結清所有罰單，否則日後不得再入境臺灣租賃車輛。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